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29日停牌一天。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4月30日。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银鸽投资”变成“*ST银鸽”，股票代码仍为“60006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银鸽投资”变更为“*ST银鸽”；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069”；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4月30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时触发了两个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一、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四)项的规定，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4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29日停牌一天，2020年4月30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相关措施，争取早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主要措

施如下：
1. 优化产品结构升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全力推进降本增效，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加大增效改善力度，强化精细化管理，推进节能降耗、大力开拓市场，提高盈利能力。
2. 积极采取包括司法手段在内的各种措施切实解决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 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同时加强学习，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邢之恒 姚华
电话：0395-5615539
联系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东路6号银鸽大厦
邮箱：yings@yinge.cn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6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东路6号公司科技研发大厦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6日
至2020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9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报告摘要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提案	√	
6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9	银鸽投资	2020/6/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有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 登记时间：2020年6月11日 8:00至11:30,14:30至17:00。
3. 登记地点：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东路6号公司科技研发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邢之恒 姚华
电话：0395-5615539
传真：0395-5615583

电子邮箱：yasha103@163.com
(二)注意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9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报告摘要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提案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提案			
6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2019年资产负债表的各项资产进行了检查与减值测试，认为公司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
本着谨慎性原则，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43,879,232.98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38,138,213.56元，合计182,017,466.54元。
拟对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97,933,304.21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合并报表资产减值准备
1.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历史坏账回收率采用系统的方法预估后，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22,232,473.52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0,846,445.79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2,836,011.33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3,636,325.00元。合计计提坏账准备43,879,232.98元。
2.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综合考虑存货状态、库龄、持有目的、市场销售价格、是否已有合同订单等因素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与存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2019年度拟按各项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整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99,662.63元。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经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19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36,532,710.90元。

(3)预付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公司对预付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对于三年以上预付金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计提505,840.03元。
(二)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
漯河银鸽生活纸业有限公司2019年经营亏损，考虑土地的增值价值和原有报表净资产的和为75,271,954.86元。低于母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账面价值173,205,259.07元的差额为97,933,304.21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拟对母公司报表中漯河银鸽生活纸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97,933,304.21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减少了2019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82,017,466.54元。
母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减少了2019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利润总额97,933,304.21元，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没有影响。
四、董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发表的意見
董事会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二)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三)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的实施工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

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和价值计量基础，保持准则体系的内在协调，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变更的主要内容明确准则中的债务重组涉及向债权人转让金融资产，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经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19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36,532,710.90元。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华夏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6.80%
调整幅度：下调180bp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5.00%
调整后起始日：2020年5月30日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的约定，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华夏01，债券代码：14355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调整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上调调整基点。公司据此可以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2年固定不变。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拟下调“18华夏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62号公告)，公司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和第4年(2020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将票面利率由6.80%调整为5.00%的意愿，并公布了公司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对

债券简称：18华夏幸福
债券代码：600340
债券简称：18华夏01
债券代码：143550
编号：临2020-064

此次下调利率提出建议的联系方式及反馈意见的时间，征求投资者建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当前市场环境，并鉴于截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收到投资者的反馈建议或意见，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下调180bp，即2020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一、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 发行主体：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8华夏01”，代码“143550”。
4. 债券期限：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发行规模：人民币24.75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调整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上调调整基点，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10. 债券发行日期：2018年5月30日。
11.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2.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5月30日。
13.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30日。若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5月30日，如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2018年5月30日至2020年5月29日)票面利率为6.80%。根据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调整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上调调整基点。公司据此可以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拟下调“18华夏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62号公告)，披露了公司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和第4年(2020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将票面利率由6.80%调整为5.00%的意愿，并公布了公司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对

未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10. 债券发行日期：2018年5月30日。
11.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2.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5月30日。
13.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30日。若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5月30日，如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华夏回售
2. 本期债券登记日期：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11日。
3.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未申报成功且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将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间，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 已发行回售选择的投资者于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21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撤销回售申报业务。
7.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8.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股，转股完成后如有未转股债券，发行人将按照利率未转股债券。
9.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8华夏01”，请“18华夏01”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华夏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华夏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回售登记日期：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11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6月1日
特别提示：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8华夏01”发行第2年末选择将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夏幸福”)，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选择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股。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 发行主体：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8华夏01”，代码“143550”。
4. 债券期限：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发行规模：人民币24.75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调整

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上调调整基点，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10. 债券发行日期：2018年5月30日。
11.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2.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5月30日。
13.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30日。若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5月30日，如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2018年5月30日至2020年5月29日)票面利率为6.80%。根据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调整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上调调整基点。公司据此可以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拟下调“18华夏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62号公告)，披露了公司拟在本期

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和第4年(2020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将票面利率由6.80%调整为5.00%的意愿，并公布了公司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对此次下调利率提出建议的联系方式及反馈意见的时间，征求投资者建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当前市场环境，并鉴于截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收到投资者的反馈建议或意见，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下调180bp，即2020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次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安排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华夏回售
2. 本期债券登记日期：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11日。
3.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未申报成功且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将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间，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 已发行回售选择的投资者于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21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撤销回售申报业务。
7.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8.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股，转股完成后如有未转股债券，发行人将按照利率未转股债券。
9.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8华夏01”，请“18华夏01”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征税率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 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8华夏01”(14355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8.00元(含税)。
3.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抵免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适用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企业所得税。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9层
联系人：王作祥、张耀民、肖妮妮、冯金波、张鹤蛟
联系电话：010-59115000,010-59115091
2. 牵头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王艳旭、黄晨源、康培涛、李浩
联系电话：010-60833551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